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576号之十七

移送执行机关：宣汉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杨涛，男，汉族，生于1977年5月23日，住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铜梁街1号锦州国[REDACTED]单元14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0119770[REDACTED]

被执行人杨涛没收财产一案，宣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172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令没收被执行人杨涛个人全部财产。审理中查明，被执行人杨涛以其岳父杜修和(公民身份号码：513028196810035392)的名义购买了巴中市平昌县金宝新区“华堂·依山郡”15栋负一层17号门市一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涛以其岳父杜修和的名义购买的位于巴中市平昌县金宝新区“华堂·依山郡”15栋负一层17号门市【备案登记号：2018005534，合同号：201804643，建筑面积：57.64 m²】一间。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康丕均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黄 兴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